

國家	法例／規則	有關當局	與“通知”類似的制度
法國	《防止清洗黑錢法令》	<p>銀行業監察委員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備存貨幣兌換商電腦檔案。 • 監察各項責任的履行，包括呈報和保持警覺的責任。 • 即場查究，以確定貨幣兌換商有否遵守有關清洗黑錢的規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貨幣兌換商在開業前須把業務通知書連同指定文件呈交法國銀行。業務通知書副本均會送交銀行業監察委員會總秘書處。 • 所有通知書必須輔以陳述書，聲明在執掌、經管或管理公司的人士當中，從沒有被裁定觸犯《銀行業法令》所訂明的罪行，以及沒有被銀行業監察委員會禁止從事貨幣兌換工作。
美國	《銀行業保密法令》	財政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銀行業保密法令》，非銀行金融機構，包括轉移資金、發行和銷售大額旅行支票和匯票，以及兌換貨幣者，均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呈報款額超過 10,000 美元的大筆現金交易，並備存某些紀錄。 — 確定客戶身分和備存金融票據的現金銷售紀錄。

國家

法例／規則

有關當局

與“通知”類似的制度

— 制定呈報可疑交易和遵守規定的程序。

- 近期頒布的《銀行業保密法令規例》作出多項規定，包括規定貨幣兌換商和匯款代理人必須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或之前向財政部登記，以及在二零零二年一月或之前，備存代理人名單，以供有關的執法機關在需要時查閱。
- 凡未有遵守有關登記或備存代理人名單的規定，可被處以民事懲罰，每項違規罰款 5,000 美元。每一日內所觸犯的違規作一項違規計算。此外，財政部長可提出民事訴訟，命令停止持續違規。凡未有按最終的規則登記，可被刑事檢控。

